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 6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下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8798 次会议。通报人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S/PV.8798)公布。

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第 8798 次会议达成的谅解，下列代表团提交了书面发言并附上副本：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这些发言将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7 日给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S/2020/372)中规定的程序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该程序是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非常情况而商定的。S/PV.8798 将提及本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一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德尔卡门·斯克夫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商定安全理事会应代表全体会员国履行其职责。因此，一个高效、透明和包容的安全理事会至关重要。在履行这一承诺方面，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是这两个机构之间的众多互动之一。该报告应及时发送，以便大会认真审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会员国一再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仍然只是对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文件的事实描述，而没有包含使全体会员国能够对其活动进行全面评价的分析。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修改这种做法。

《宪章》规定，安理会的工作应以透明度和包容性为指导。作为透明度和包容性的一部分，应当保证涉及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局势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的参与。

安全理事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调整了一些工作方法。虽然这些调整保证了安理会在联合国总部的面对面会议受到限制时的运作，但他们对透明度和包容性产生了负面影响。

公开辩论为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使其能够阐述自己的观点并对主题作出贡献。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视频会议模式使这种类型的辩论在疫情期间得以继续。然而，在实践中，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因无法有效参与而没有作出贡献，因为他们的发言被缩减为事后分发的书面汇编。

这场疫情表明了面对面外交的必要性和价值。出于这个原因，并考虑到纽约市的健康状况日益改善，我们主张安全理事会恢复正常运作。安理会应尽快恢复面对面会议。

阿根廷注意到，在 2020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都保持了在任期开始和结束时为全体会员国举行情况交流会的做法。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主席国按时进行月度评价，并给予应有的认真考虑。

最后，阿根廷重申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目标是建立一个更加民主、透明、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机构，并在会员国中达成尽可能多的共识。

阿根廷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其中还包括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以及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问责。

附件二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亚历山大·马席克的发言

我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因加·罗恩塔·金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

此外，我们要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爱沙尼亚组织了这次公开辩论，并与分别于7月和9月担任主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法国和爱尔兰一起，分发了关于其担任主席期间工作方法最佳做法的自愿承诺。

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危机时期的灵活创新是绝对必要的。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大流行是一场我们都没有做好适当准备的危机，因此，调整一些工作方法以确保未来的顺利应对就更为重要。

经验教训：如概念说明中所述，由于 COVID-19 相关限制，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无法亲自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这导致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严重缺乏包容性和互动。因此，我们希望，一旦健康和安全环境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将能够再次亲赴联合国总部参加公开辩论。

创新。一些新采用的做法今后应当继续坚持。这包括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后分发通报和发言汇编。然而，一些问题仍有待改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的虚拟会议仍被视为非正式会议。因此，非正式会议没有反映在《联合国日刊》中，使其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公众更加缺乏透明度。缺乏正式记录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长期后果，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解决这一问题。此外，安理会成员可能希望解决今后不允许现场投票情况下的电子投票问题。

公开会议与闭门会议。尽管私下对话在外交中的价值不可低估，但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奥地利支持为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广大会员国和公众的包容性和透明度所作的一切努力。

最后，我想谈谈另外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对奥地利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非常重要。我们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月初组织关于工作方案的月度通报会，并在月末组织总结会。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将后几次会议纳入工作方案也应高度肯定。我们很感激这些会议已成为广泛采用的每月惯例，但我们认为仍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从而使这些会议更高效、更充实。为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将在适当时候提交一份非正式文件，提出关于举行总结会议的建议。

虽然非常情况下需要非常措施，但我们真诚地希望，我们很快就能在联合国总部现场参加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和其他会议，如阿里亚模式的非正式会议。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则肩负着推动开展有效的多边主义，包括遵守国际法和法治的责任。奥地利随时(包括作为 2027-2028 年安全理事会候选国)准备推动这些规则和价值观。

附件三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我高兴地感谢安全理事会 2021 年 6 月份主席爱沙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和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会议，审议如何制定今后的工作方法，使安理会能够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一年多之后，继续以最佳方式在各种条件和紧急情况下开展工作。

我还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以及各位通报人的宝贵意见。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发展问题极为重要，因为安理会是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世界机构，要求它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候都发挥具体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自大流行病危机暴发以来历任主席的努力。这些努力使安理会能够继续以创新的方式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在远程投票方面。在远程投票的帮助下，一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决议获得通过。

我们还赞扬非正式工作组各前任主席的努力。这些努力有助于通过许多与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的重要决议。这些决议旨在提高效率和透明度，并制定解决重要问题的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 [S/2017/507](#) 号说明(修订版)。此外，我不能不提前任主席科威特国在这方面的建设性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

这场大流行病表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需要制定明确的工作方法，考虑到所有情况，特别是无法面对面开会的情况。安理会采取的创新工作方法揭示了一些机会，可以成为今后会议的基础。

安理会在疫情期间获得的经验有助于丰富磋商，使磋商更具实质性和互动性，并根据《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在必要时增加非成员国对安理会事务的参与。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虚拟会议使世界各地的高级别和专家都能参与。安理会可以考虑今后发展虚拟参与。

我们还要指出，尽管会员国应执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众多建议，并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但最重要的是，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包括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在必要时向所有会员国定期通报活动情况，并注意及时公布会议时间。此外，虚拟工作的经验可用来增加安全理事会各机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互动。

最后，我们期待着继续就发展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举行定期会议。这一议题关系到所有寻求确保安理会尽可能有效运作并确保其工作方法跟上不断变化的会员国。这些会议为回顾所取得的进展、研究发展路线、听取关于应变的不同观点和意见提供了契机。

附件四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我们感谢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团为本次公开辩论编写概念说明，并邀请会员国就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7/507)的执行情况提出看法。

作为新当选的安全理事会 2022-2023 年任期的成员，巴西重申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开放、透明、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今天的辩论肯定会帮助我们确定优先问题，并收集可能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努力的具体建议。

我们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知名的工作方法专家 Lorraine Sievers 女士、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去年，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暴发后，安全理事会切实表明，它有能力迅速适应具有挑战性的环境并继续开展工作，即使在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的情况下也是如此。采取临时工作方法上的这种灵活应变，尽可能地充分利用数字资源，树立了一个积极榜样：即使在非常时期，联合国系统也不应停步。

一些非常做法甚至可以保留到未来。视频会议的使用进一步密切了与当地人民的联系，有助于将不同的声音带到本机构中。在处理更紧急的事项上它也显示了价值。这一经验带来了亟需的技术进步，包括虚拟会议同声翻译的可能性。事实上，这些技术进步许多在疫情前就已存在，疫情则加速了实施这些进步的努力。

另一方面，虚拟工作也加剧了安理会一些活动众所周知的不透明性。不言而喻，最终结果——例如通过一项决议——与达成决议的审议工作的透明度一样重要。会员国不仅应当有权看到投票结果，还应当有权了解决定背后的动态。不幸的是，疫情导致信息流通减少。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在此期间举行的会议没有正式记录。尽管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网站提供了视频会议的录像，但事实是，对讨论情况的便捷和充分了解受到了限制。同样，进入附属机构在正常情况下已经很困难，在疫情期间则变得更加困难。

我们还应该注意到，需要尽可能保持公平的竞争环境。当涉及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虚拟平台的活动时，一些代表团将比其他代表团拥有更好的资源，从而产生或加剧跟踪或参与谈判进程以及从首都及时获得指示等方面的不平等。简言之，目前的做法不能成为制造这样一种环境的借口，在这种环境中，许多代表团将无法参与实质性讨论，也无法参与基于几天(如果不是几小时)的沉默程序的决策过程。

我们还希望，不再保留组织公开辩论时只有安理会成员才有权发言的这一做法。我们再次感谢将会员国的立场汇编成摘要的宝贵努力。然而，公开辩论的真正性质是各国能够实际发言，让安理会成员听取各国的意见，并将其观点正式记在案。

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在非常时期，我们也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安理会的活动和审议得到应有的宣传。网播是与广大会员国沟通的一项关键因素，但同时意

味着只要有可能，公开会议应为首选。当然，还必须给与一切关注，确保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在其利益受到特别影响时有权参加安理会的讨论。

在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我们的主要参考必须始终是《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在这方面，透明度、问责制两者之间并不对立。由于本机构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透明度和问责制是其责任中不可分割的要素。两者相结合，则可使安理会更加有效和合法，因为这是保证安理会的决定能够被所有会员国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的最佳方式。

事实证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是思考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论坛。我们特别强调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其前任所作努力的基础上开展的宝贵、有技巧的工作。我们尤其支持将非正式小组的审议工作转化为主席说明的一切努力，使其中通过的承诺变得正式和公开。

作为一个新当选的成员，我们特别关注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7/507)的充分执行，包括与遴选附属机构主席有关的项目。遴选必须公开、透明，并基于所有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充分协商。适当地分担负担和分配责任是加强安理会决策过程的最佳途径之一。公平适当地分配执笔工作和共同执笔工作将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应该从一个更综合的角度来看待主席和执笔工作。为此，可邀请附属机构的主席在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上担任共同执笔方。主要问题是，不仅要确保当选成员从进程的早期阶段就参与谈判，还要确保他们在安理会担负更大的起草责任。

工作方法的许多其他方面还有改进余地。首先，安理会应酌情优先考虑举行公开会议，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等例外情况下。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被视为例外，而非规则。

第二，安全理事会应优先考虑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进行更好地协调、合作和互动，特别注意避免侵蚀大会的任务。我们仍认为，实质性磋商可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对大会任务的侵蚀。我们还同意，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

第三，安理会应更多地依靠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提供的宝贵意见，包括预防性外交、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当地行为体合作方面的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可以丰富对任务的讨论，并就不同的议题提供跨领域的观点。因此，安理会应尽可能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第四，必须采取措施，促进广大会员国更好地参与附属机构的工作。《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没有理由不对附属机构适用这一规定。

最后，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应当及时并具有实质内容，而并非仅是一个与安理会任务无关的正式进程。

安全理事会成立已七十五年。只有对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扩大两类成员，才能使这一机构更能代表当前的地缘政治现实。改进工作方法是这一进程的一部分，但不应被视为取代安理会结构改革的迫切需要。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更新安全理事会，使其符合当今现实，从而提高其透明度、问责制和有效性。

附件五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欢迎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在上一次辩论一年多之后，我们有机会讨论和分析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影响之后的各种观点，以及这些影响如何成为关于本机构工作演变和调整的重要知识来源。

因此，我们想提出四点。

- 智利作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将继续支持促进安全理事会决策的透明度以及对这些决定的问责。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的成就和进展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体现在利用新技术促进决策方面，特别是在危机或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因为这些危机或大流行病妨碍了面对面会议的举行，并改变了传统的工作方法。
- 关于公开辩论，我们承认，将会员国的发言送交主席办公室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是向前迈出的良好一步，但我们同时认为，事实证明，我们在技术上有能力直接听取有关代表团的意见，我们还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探讨公开辩论的混合模式选项，从而为今后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因健康原因限制出席时采用这一模式开创先例。
- 我们注意到，在 2020 年 4 月多米尼加共和国担任主席期间，关于青年、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邀请了疫情期间的民间社会代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们的经验。纳入民间社会也是 2021 年 5 月中国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我们希望这将成为未来公开辩论和专题通报的先例。我们最近发现，技术使混合会议得以举行，为学习实地经验提供了便利，整个过程无需长途跋涉，这为安理会以后的审议提供了关键背景。
- 我们还注意到，根据在联合国一级作出的打击传播虚假信息的承诺，使用新技术和媒体平台具有现实意义。安全理事会以及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准确和及时的信息(来自和流向外地)对文职和军警人员在执行任务期间加强安全具有根本影响，也是本机构灵活决策的主要因素。

保护和加强多边主义将继续是智利的一个优先事项，其中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至关重要，目的是使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合法化，使联合国及时到达实地并履行其主要职责的能力合法化。而这一职责就是，为平民、为受新威胁和冲突影响特别大的人士提供有效保护。

附件六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费尔南德斯·索托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认为，S/2017/507 号说明的规定应继续有效，因为它们确定了构成安理会议程的工作领域，而安理会就是通过议程完成任务的。

在当前的大流行病中，世界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恶化，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变得更加复杂。

这些问题对安理会的工作及其应对一个日益支离破碎和脆弱的世界的责任构成了额外的挑战。

因此，我们需要重振安全理事会，以应对新的现实。

正如在大会政府间谈判中多次指出的那样，我们的目标是与“团结谋共识”集团一起，加强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和国际公众舆论眼中的合法性。

这将提高安理会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基本上，这意味着振兴整个多边体系。

哥伦比亚支持旨在提高透明度和建立新的问责文化的努力。

通过定期报告的方式加强透明度，向全体成员提供与安理会活动最相关的工具和平台。

关于当前具体议题的公开辩论是非常积极的，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这些辩论应继续进行，包括以虚拟形式进行，有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并从性别视角出发。

向大会提交一份更具分析性、综合性和背景性的年度报告是一项重要工具。报告不应只限于纳入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以及为解决这些挑战所作的贡献。

拥有更严格的工作方法可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大会更好地互动，这一原则得到了广泛支持。

应保留这些良好的做法，确保所有人的意见都被听到。

我们必须继续思考新方法、新空间——正式和非正式——从而加强全体会员国之间的联系。

哥伦比亚认为，否决权和否决权的使用都应受到限制。

扩大这一特权无助于提高透明度，也无助于保障各国主权平等原则。

定期选举和平衡区域分配进程是最佳途径。

保障这些条件将提高这一机构的效率和效力，使其更民主、更具代表性。

哥伦比亚上次担任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是在 2011-2012 年期间。

在该任务期间，我们注意到当选成员对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及其职责的履行所作的潜在和重大贡献。

我们的任务是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为所有会员国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

为解决以下问题制定行动：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建设和平、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则为当选成员促进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演变提供了推动力。

必须重振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还必须促进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互动，因为安理会工作议程的很大一部分与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开展、监测和核查有关。

最后，我想强调，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尊重国际法，并致力于建设一个能够全面和及时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组织。

为实现这一目标，安全理事会的改进和新工具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安理会执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普遍任务。

我相信，COVID-19 为我们审议和重新定义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开辟了新视野。这场大流行病使我们能够打破过去的模式，在虚拟领域进行创新，并引导我们走向新模式。

附件七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的发言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考验了联合国保持活力、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作出决策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为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和会员国的参与，在采用临时和不寻常的工作方法上所作的努力。然而，这些方法是不够的，因为它们除其他外，限制了安全理事会非成员国在安理会讨论特别涉及该国的问题时参与闭门磋商，而这是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会员国也不可能通过视频会议充分参与公开辩论。

因此，我们强调这些工作方法的暂时性。它们绝不构成安理会今后工作的先例，它们只是针对当前健康形势造成的特殊情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

我们重申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包括改革其工作方法，使安理会成为符合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组成的透明、民主和有代表性的机构。

需要有有效的程序来消除歧视性做法，确保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过程实现真正参与和民主化，包括取消否决权。如果不取消否决权，那么，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设立的新席位就应拥有与现有成员相同的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

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对安理会有效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行事的主要责任而言，是不可或缺的。

如《宪章》第三十一条所述，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允许并确保直接涉及或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参与对其有直接影响的事项的讨论和决策过程。

我们呼吁非正式谈判要透明，并发布安理会的非正式磋商记录。

我们承认近年来公开会议的数量有所增加，与此同时，我们对以下持续趋势表示关切：安全理事会主要以闭门方式工作，特别是在涉及所有会员国的具有重大国际意义的问题上；安理会在通过决定时不理睬安理会非成员国的关切；在对决议草案的内容和范围仍有很大分歧时强行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再次强调，安理会需要通过一个定本来规范其工作，结束其议事规则 70 多年来的“暂行”地位。这对透明度和必要的问责至关重要。

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仅仅是对安理会会议、活动和决定的描述性总结，而没有反映其工作的解释性、透彻和分析性内容，因而难以评估安理会决定的原因和影响。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任务，停止干涉其他机构管辖的事务，特别是与大会任务有关的事务。

我们还反对根据政治和统治议程选择性地操纵安理会的方法和做法。

我们重申，需要一个经过改革、民主、透明和高效的安全理事会，它代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为维护联合国的多边主义、信誉和合法性作出有效贡献。

附件八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塞浦路斯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维持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的势头，并希望在今天辩论的指定范围内提出以下意见。

安理会必须始终发挥作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不履行其任务。我们认为，由于 COVID-19 危机仍在持续，安理会现在应抓紧时机，编纂对未来类似危机的默认应对措施，以便在无法通过其成员的实体存在开展工作时有了一套现成的工作方法可以依靠。

在编纂安理会在这种非常情况下的运作方法时，安理会必须确保：(a) 毫不拖延地通过必要的成果；(b) 工作对非安理会成员尽可能透明，(c) 与直接受安理会工作影响的会员国进行有效联系。

尽管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安理会工作中的一些创新可以保留，以便在安理会完全恢复正常运作时使用，但我们认为，只有在有助于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并有助于履行其任务的情况下，才应考虑这种调整。一个例子是，在例外情况下，并经安理会特别同意，无法前往纽约的外地专家(如果其贡献独一无二)可通过视频会议向安理会通报。

我们认为，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保持平衡是一个人为的两难选择。指导这一决定的唯一标准是必要性，即安理会所有没有理由闭门的会议都应公开。

具体谈到安理会与受其议程项目直接影响的会员国之间的关系，在今后的危机模式中应朝这一方向努力。这些会员国在正常情况下很难进入安理会，而安理会的完全虚拟运作使之更为困难。

我们提议，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安理会(或许通过安理会主席)与直接受影响的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渠道。我们重申我们的提议，即安理会在审议某一局势之前，应邀请冲突国在闭门磋商中提出其观点，虚拟或实体环境中均应如此。

同样，我们提议，所有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无论是在虚拟还是在实体环境中，都应(一)有机会在安理会讨论任务延期时向安理会提出自己的观点；(二)被纳入部队派遣国会议。

附件九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埃斯皮诺萨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极端情况下为确保安理会工作的连续性所作的努力。我们正在摆脱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就是这种情况。

我们欢迎有机会提交这份书面发言。但我们同时强调，正如我国代表团去年 5 月所做的那样，在理想情况下，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有关代表应能直接参加安理会的辩论。

爱沙尼亚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为纪念欧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75 周年而组织的关于网络安全、以及最近举行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犯儿童行为的影响的阿里亚模式会议，就是现行技术解决方案的一个例子。

事实上，我们认识到，由于允许提前提交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材料的制度已有一定改善。然而，为使书面发言能够对发言者的通报产生一些影响，通报内容也应事先提交并分发。

COVID-19 大流行暴露了系统内所有机构工作方法的优缺点，安全理事会也不例外。这一经验要求我们重振我们的工作方法，从而使安理会的工作更有韧性，最重要的是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在最困难情况下的连续性。

本次辩论的主题可能涉及本组织中最关键的问题之一。拥有有效的工作方法既能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振兴，也能促进整个联合国的振兴。因此，在思考工作方法的现代化时，不仅应考虑安理会成员和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的内部程序和沟通，还应考虑安理会与系统内其他机构之间以及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与本组织其他会员国之间的内部程序和沟通。

厄瓜多尔支持执行 [S/2017/507](#) 号说明和关于该问题的所有现行规定。我们认为，有足够的空间来扩大决议起草和讨论过程的透明度。在起草文本时也需要更大的灵活性，以便纳入安理会 15 个成员的意见，最好是全体会员国的意见。

辩论和会议应能依靠现有的坚实的信息基础，如真实的统计数据、预测和拟议的解决方案。它们不仅是概念说明中的一般资料(尽管当然非常有用)，还应是能够取得行动成果、避免仅限于理论讨论的广泛信息。

我们承认，一些问题因其敏感性可能需要一定程度的谨慎和小心，但这不能成为秘密外交制度化的借口。每项决定都应有各自的解释性记录。这些记录还将赋予所作决定最大的合法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但这一代表权的另一面是保证联合国迅速有效行动的义务，该条所载的这一责任必须毫无例外地得到履行。

最后，厄瓜多尔肯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目前在安理会有一席的墨西哥在大使级以及作为协调员和专家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协调开展的工作。

附件十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首先，我高兴地表示，我们感谢 2021 年 6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爱沙尼亚愿意处理这一重要议题并接受全体会员国的意见，以听取所有国家的想法和建议。这本身就是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个实际途径。此外，我要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对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并欢迎卡琳·兰德格伦和 Loraine Sievers 所作的宝贵通报。

我国代表团支持新西兰代表最近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一组会员国提交的发言。谨代表我国补充以下几点：

-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行动带来了一个奇怪的新现实，其影响不仅需要从程序方面进行评价，还需要从安理会处理这场席卷全球的危机的有效程度方面进行评价。举行虚拟会议和及时通过决议尽管重要，但不应是衡量成功的唯一标准。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确定安理会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其处理危机和协调国际努力克服危机的责任。
- 因此，埃及热切希望提交这份发言，因为我们认为，鉴于疫情带来的后勤挑战和监测安理会事态发展的困难，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在疫情之后将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些挑战和困难只会增加安理会工作现有透明度的不足，从而使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在协调国际行动以克服我们所有人都面临的威胁时更难进行互动。
- 我们认为，管理安理会事务的最佳方式是遵守 [S/2017/507](#) 号说明的具体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鉴于健康行驶的改善和联合国总部预防措施的相对放松，安全理事会必须恢复正常运作。
- 全体会员国应定期听取通报，安理会应听取他们对制定安理会行动方案的意见。广大会员国还必须了解安全理事会举行的重要会议、活动和访问情况，安理会附属机构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应定期向全体会员国通报情况。
- 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各类公开会议的频率。必须记住，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并以其名义行事。因此，作为一般性规则，安理会会议和事务不应向全体会员国隐瞒，但涉及各国国家安全的会议和应这些国家要求的会议除外。
- 为确保安全理事会与全体会员国就安理会的举措进行真正的接触和互动，应向全体会员国提供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和发言，并随时通报磋商进展。应尽可能给予全体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机会。

- 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国家和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就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冲突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 此外,正如 [S/2017/507](#) 号说明第 91 段所述,必须继续改进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维和行动部队派遣国的协商。
- 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在起草涉及相关国家的报告时应与这些国家协商。
- 如果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会议议题涉及相关国家,则应邀请这些国家参加会议。这是 [S/2017/507](#) 号说明第 101-110 段等提到的事项之一。

最后,应当指出,在如何发展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上已提出许多建议。然而,是否有将其付诸实施所需的政治意愿,是否坚信发展这些方法将增加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小组委员会的附加值并提高安理会在全体会员国中的公信力,才是成败关键。当然,反之亦然。

附件十一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将这次公开辩论列入工作方案，并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赞扬这些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进程的透明度、效力和效率，以及促进联合国所有机构之间更多互动的努力。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在很大程度上重新界定了整个组织的工作议程。疫情的影响加剧了现有的挑战，进一步暴露了我们的弱点。另一方面，它揭示了有必要在团结和国际合作的基础上，通过重振多边主义来应对全球威胁。萨尔瓦多坚信，在我们更好地重建一个更加平等、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世界时，多边主义不是一种选项，而是一种必要。

关于安全理事会，这为思考如何确保严格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特别是如何确保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创造了空间。

从建设性的角度考虑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现状再次成为当务之急，目的是在安理会活动中创造更大的有效性、透明度和包容性。

萨尔瓦多认为，本组织的整个历史表明，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很重要，这不仅是为了确保这一机构能够履行其职责，也是为了保证联合国能够应对当前的挑战并满足其服务的各国人民的愿望。

因此，萨尔瓦多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应继续努力通过促进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问责制来改善其运作。执行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加强其效率和透明度，以及与非成员国的必要互动和对话。

按照这些思路，萨尔瓦多承认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重大进展。除其他外，这有助于通过澄清、巩固和加强这些工作方法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同样，它非常重视作为政府间谈判的一部分正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代表性和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及相关问题的讨论。这些讨论表明，许多国家希望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贡献。

COVID-19 疫情对联合国的运作构成重大挑战。萨尔瓦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同安理会其他机构一样，适应了疫情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情况。采用创新和灵活的决策方法，通过默许程序和举行虚拟会议或在特定情况下采用混合模式，使监测和确保延长预留机制和各种维和行动及特别政治任务的任务期限的工作得以继续，推进了议程上的各种专题问题。

萨尔瓦多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后必须继续讨论这些做法，目的是就其使用和未来实施达成共识，采纳从诸如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萨尔瓦多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灵活性并没有导致该机构的削弱；相反，它使安理会能够实现《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目标和任务，并增加了安理会的合法性。

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个持续进程，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考虑到这一点，萨尔瓦多认为安理会应采取措施使其工作方法现代化，以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关于维持和平问题，萨尔瓦多认为，这还将促使安理会成员特别注重制定坚实有效的任务，尽可能获得最大的政治支持，从而保证资金来源。按照这些思路，安全理事会成员将通过纳入有关各方的意见，确定更多的切合实际的提案。此外，必须特别注意制定一项政治战略，将其作为确立和修改维和行动任务的核心要素。这一进程可借鉴所有各方以及大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接受国的意见。

此外，我们认为，为实现这一愿望，一旦情况改善，应恢复其余 178 个大会代表团的面对面参与。这些代表团发现，他们无法参加各种磋商，无法在公开辩论中发言，也无法参与安全理事会内讨论的各种实质性项目和其他问题的审议工作。

萨尔瓦多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拟订并随后向大会提交其 2020 年工作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继续呼吁保持这一良好做法并不遗余力地遵守 2017 年 8 月 30 日 [S/2017/507](#) 中规定的时限。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后向大会提交报告时应全面、实质性、分析性地汇报其工作。我们还鼓励在报告起草前和起草期间举行公开磋商，这一努力将促成安全理事会的民主进程，同时也意味着有兴趣考虑全体会员国的关切和意见。

报告内容应包含对安理会内部决策过程的分析，以及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动机作出进一步澄清。

我们呼吁继续及时发布关于每月轮值主席活动的报告。这些报告除了列出文件清单外，还应包含对局势的分析，包括对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分析。同样，我们要求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便在关于各种维和行动、特别政治任务 and 公开辩论的辩论和会议之前有足够时间阅读这些报告，因为这些报告是非常重要的投入，使大会成员能够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

关于正式成果和协议，萨尔瓦多特别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正式文件数量逐年减少，其原因可能是安理会难以达成共识。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是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重要机制。

萨尔瓦多呼吁各成员发扬建设性精神，最重要的是，将履行任务的意愿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及时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紧迫和新出现的威胁。现在是加

强每个行为体的政治意愿的时候了，即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传统威胁和新威胁。

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谈判安全理事会决议之前和期间，应尽可能与大会其他成员举行磋商，特别是随后开放给本组织所有成员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这将阐明这些案文的含义，并鉴于它们具有约束力，阐明我们正在作出的承诺。提供机会成为不熟悉的案文的提案国，并在不到 24 小时内与各国首都协商并答复拟议国，安理会今后应该改进这一做法。

关于透明度，萨尔瓦多强调，安全理事会每月轮值主席都努力加强对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包容、参与和问责。他们介绍每月工作方案，并举行每月总结活动会议。我们鼓励未来的主席继续这种做法。

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与每月轮值主席协调，举行阿里亚模式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与直接参与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局势的行为体进行对话和互动提供了平台。然而，这种会议不应取代安理会的正式会议，正如我们在最近几个月看到的那样。这种会议形式也不应成为政治宣传的工具，使其协商性质失效。由于这种协商性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各种项目曾取得重大进展。

萨尔瓦多鼓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成员继续遵守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原则。疫情不是倒退的借口；相反，它为思考本组织的新时代开辟了空间，倾向于注重加强多边主义、透明度和包容性。

萨尔瓦多还回顾了《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考虑到今天的世界与 75 年前本组织成立时的情况大不相同，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在该宣言中承诺实现联合国的现代化。

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和意愿应与《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保持一致。任何人都不应忘记，这种失败不仅削弱了本组织和多边体系的信誉，还危及世界各地数百万人的生命。

附件十二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危地马拉谨感谢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召开本次公开视频会议，主题是“保持创新、灵活应变：总结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经验教训”，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效力。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议不仅将重申对在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的承诺，而且将为有效执行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的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7/507)奠定坚实基础。危地马拉还谨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正如我们过去指出的那样，危地马拉认识到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一些做法上取得了进展并加强了第 507 号说明中所载的其他措施，这要归功于非正式工作组在前几届代表团娴熟的主持下所做的值得赞扬的工作。考虑到这一大流行病严重影响了我们的人民、从而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大流行病期间的工作与国际社会极为相关。然而，最佳做法的编纂是一项尚未完成的任务，对于本机构的工作来说仍然是一项极其有用的工作。另外，考虑到我们作为 2012-2013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自身经验，我们认为总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目前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相关的三个问题。

第一，寻求有关安理会活动的信息和对它的理解，仍然是一项基本与合理的要求。尽管安理会公开会议次数增加，但适合于大流行病期间公开虚拟辩论形式的公开辩论做法的延续，促进了非安理会成员的更广泛参与。近年来，根据阿里亚模式举行了多次会议，使安理会能够获得真实信息，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我们认为，需要举行总结会议，并与作为安理会的咨询机构在防止冲突再次发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负责具体国家的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一步互动。我们赞赏第 507 号说明中关于与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小组保持沟通的重要性的规定继续得到执行。显然，这将使我们能够获得可靠的第一手信息，以及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的准确建议。此外，这还将提高预防冲突办法的效率，保持落实维持和平概念的正确方向。

第二，安理会过去以平衡、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就任命不同附属机构主席作出了非常有意义的决定。上述做法得以带来改变，因为给人的印象是正在围绕这一进程进行协商，特别是在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之间。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做法和趋势今后将得到加强。还有必要确保不同专家组的遴选和任命过程更加透明、平衡，以便使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代表性尽可能广泛，同时铭记第 507 号说明第 111 段中的指导方针，其中指出商定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不得迟于每年 10 月 1 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及时任命各位主席，将有助于加强与制裁委员会有关的决定及其有效执行。

第三，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我们高度重视第 507 号说明第八节的内容，因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磋商对于执行安理会决定的任务至关重要。当然，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提高了安全

理事会在履行职责方面作出适当、有效和及时决定的能力。在 COVID-19 大流行给我们部署在外地的部队的安全带来困难期间，这种协调也至关重要。必须让部队派遣国了解从维持和平行动向特别政治任务的任何过渡工作，以及任务规定的任何变化。

最后，我国代表团赞赏过去几年来坚定开展的基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更新工作。我们非常欢迎在过去三年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这一大流行病影响到联合国的正常运作期间取得的进展。这种做法提醒我们，对区域集团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负责的当选成员最有可能改进其工作方法。突显安理会代表性和民主性的最佳方式是加强问责和透明的标准。与常任理事国改善合作，将使安理会围绕改进其工作方法这一共同目标发挥更大的效力，因为安理会的决定会影响到联合国会员国。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还希望在我们因 COVID-19 疫情所处的前所未有的时代背景下，能够商定一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文件。

附件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旧的、尚未解决的冲突以及迅速增加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突显出安理会的“灵活应变”以及随时准备应对特别是非常情况的重要性。这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1)项和第二十八条第(1)项所要求的安理会迅速、有效和持续运作的关键要素之一。

同时，鉴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的性质和范围不断变化，必须始终将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视为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

确保安理会透明度、效率和效力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对其进行改革，使其变为一个真正透明、基于规则、首先是负责任的机构。这就是为什么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正在进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辩论中的五个核心问题之一。

虽然在过去几十年中，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某些方面得到了相对改进，但没有达到全体会员国的期望，因为改进很少且速度缓慢。

因此，在“政府间谈判”范围内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同时，必须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安理会内部。

安理会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采取的创新做法，使其能够适应前所未有的新形势，并确保其继续运作。这突出表明，安理会的灵活性必须不断提高和加强，包括为此采用创新方法和适当使用先进技术。

然而，尽管非常重要，单靠安理会的灵活性既不能确保其效力，也不能取代其成员国应对安理会面临的不同挑战所需的真正政治意愿和负责精神。

以色列政权最近对加沙发动的为期 11 天的攻击，造成 250 多名平民死亡、近 2 000 人受伤，无数房屋、医院、学校和清真寺被毁，在此期间，我们目睹了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如何不负责任和肆无忌惮地阻止发表哪怕是一份简单的要求停火的安理会新闻谈话。

这一情况，当然还有安全理事会在结束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方面的历史性不作为，清楚地证明了一个事实，即在提高安理会的灵活性和透明度的同时，必须认真努力促进本机构及其成员国的问责，并确保安理会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法及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时负有迅速、有效、适当和负责任地采取行动的法律、政治和道德责任。

这意味着安理会必须避免无所作为、疏忽或越权决定或审议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或与各国内政有关的问题。

同样，其成员国不应根据其自身或其所属地缘政治或地理集团的利益作出决定，而应根据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作出决定。

安理会对它所代表的会员国负责，因此必须继续对其负责。这确实是《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3)项规定存在的理由，按该项规定，安理会有义务向代表所有会员国的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充分遵守《宪章》是防止安理会增加、过度和从速行使第七章规定职能的关键，特别是考虑到安理会在甚至不需要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实施了制裁，从而严重侵犯了各国的主权权利及其公民的人权。

此举还可以防止安理会已经面临的信任和信心赤字以及信誉与合法性危机进一步加深。

继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必须被视为安理会成员和全体联合国会员国的共同责任，伊朗随时准备积极促进这种努力。

附件十四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今天的公开辩论使我们有机会详细阐述安理会如何能够改进其工作方法，使其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它还使我们有机会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们相信，在因加·罗恩塔·金大使的领导下，我们将能够引入新的积极做法，并进一步加强每月主席和非正式工作组之间的合作。

意大利欣然赞同新西兰今天代表所有区域集团最近当选的一些安理会成员所作的发言，并愿补充本国的一些意见。

根据本次会议的概念说明，我们要强调，灵活性是安全理事会即使在最危险的时候也能发挥作用的不可或缺的手段。

在发生了一场如大流行病这种不可预见的悲剧性危机后，才会改变我们的工作方法。我们现在都熟悉“智能型工作”和“虚拟会议”。正如新西兰所说，我们能够引入几项积极的创新，使安理会发挥作用。我们应该珍惜它们，并准备做更多的工作，因为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已证明能够抓住新的机遇自己演变。

灵活应变和保持创新确实是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关键。然而，为了真正加强安理会的业绩，我们还需要更大的透明度、更多的问责和更高的效率。

提高透明度有助于增进公众对本组织的信任，并最终使我们更接近实现加强多边主义的共同目标。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该安排更多的开放式会议和更内容翔实的情况通报，我们应该邀请更多来自民间社会的情况介绍者，特别是女性情况介绍者，我们特别应该方便更好地获取信息。

对于只任职两年的 10 个当选成员来说，更大的透明度将至关重要。全面了解安理会的程序和做法可以帮助它们“立即开展工作”。我们相信，10 个当选成员的更好表现将转化为与五常的更顺利互动，并提高整个安理会的效率和效力。10 个当选成员的更好表现将有利于全体成员。

意大利今天要重申实现安理会民主化的必要性。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的第一步，将是 15 个成员在平等的基础上始终如一地共同行动。10 个当选成员应在起草和协商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为此，我们支持更公平、更平等地分担责任，这应该适用于执笔方制度和附属机构主席的分配。

这种公平和平等的职责分配将与更民主、更透明、更负责、更有效率和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相一致。

我们的目标应该是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改革其结构和组成。在当前的特殊关头，我们不应局限于仅仅为了恢复“一切照旧”而采取适应性措施，而应寻求新的方式以便更好地合作，并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性和效率。

附件十五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石兼公博的发言

我谨对主席国爱沙尼亚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办本次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深表赞赏，日本一直坚定致力于此项工作。日本还赞赏安理会现任和新任成员为发展本机构的工作方法所做的不懈工作。

日本高兴地看到，随着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缓解，安理会的活动正开始正常化。日本谨重申，它尊重并感谢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历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一大流行病的前所未有的情况下为继续安理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需要是发明的动力。值得赞扬的是，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一危机时刻不间断地开展工作，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展现挑战精神。安理会制定了创新工作方法，包括视频会议、投票程序、暂定工作方案，以及为视频会议公开辩论提交的发言的汇编和分发做出的安排。

另一方面，还存在改进的空间。例如，要求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视频会议的议程项目，妨碍了安理会灵活处理迫在眉睫问题的能力，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对视频会议适用不同的议程设置规则。此外，虽然公开辩论会的视频模式促进了安理会成员的高级别参与，但非安理会成员只被允许提交书面发言的情况阻碍了非安理会成员的声音被及时听到。

为应对这一大流行病造成的各种限制而开发的工具，可帮助使安理会在未来类似的情况下继续运作，如在由于大雪导致联合国房地关闭的情况下。因此，应该认真考虑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中引入新规则的可能性，以更好地为任何意外事件做好准备。

日本认为，在改革工作方法时，必须在透明度和效率的双重需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为了加强安理会决定的合法性，决策过程应尽可能透明，使其能够考虑到安理会内外的不同意见。

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牢记我们的首要目标，即加强安理会以最有效和最及时的方式采取最佳行动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我们认为，这不仅适用于安理会的正常会议，而且适用于虚拟会议。

日本目前正在竞选 2023-2024 年任期的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如果当选，将与所有成员国合作，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进一步贡献。

附件十六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的发言

[原件：阿拉伯文]

首先，我谨感谢并赞赏本月份主席国爱沙尼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高兴地看到，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第 S/2017/507 号说明第 100 段就这一重要议题举行年度公开辩论会的做法仍在继续，尽管我们继续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面临非常情况。

科威特国也表示赞同新西兰代表安全理事会几个前当选成员分发的联合声明。

这是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看到，这场前所未有的全球卫生危机在过去一年里对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的工作方法产生了巨大影响。同样，我们欢迎安理会为适应这种情况而采取临时措施，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保持业务的连续。我还要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因加·罗恩塔·金大使的领导力，它确保了这一期间会议和工作的连续性。

根据主席分发的概念说明中提出的目标和指导方针，请允许我与你们分享以下建议和意见：

1. 鉴于去年适用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上述临时措施，在我们努力缓慢恢复正常的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仍然可以保留一些这种创新做法，以使其继续更加灵活和高效，包括继续允许一些发言者在无法亲到会场的情况下通过虚拟方式在会议上发言。

2. 安理会另一个优先问题，是必须继续确保充分执行第 507 号说明，包括 2019 年 12 月科威特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时商定的八项主席说明，其中载有各项规定，它们旨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提高安理会非正式会议和活动及附属机构主席和访问团团团长遴选过程的透明度，以及几项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准备工作等的补充建议。

3. 我们继续强调“执笔方”问题至关重要，并需要制定一个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公平分配责任的程序，因为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以确保所有成员积极和公平地参与决策过程，并注意到非正式工作组近年来、包括在科威特担任主席期间，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篇讨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在该工作组内举行辩论，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这方面的具体结果。

4. 在透明度和效率之间取得平衡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应进一步讨论，特别是考虑到安理会近年来工作量增加。因此，如果安排了非正式磋商，可能会鼓励安理会成员不要公开发言。如果各位成员愿意公开发言，或许可以鼓励他们简短一些，以便把更实质性的讨论留给非正式磋商。主席可以在确定安理会会议的形式之前与通报者磋商。例如，如果一位通报者表示有某些信息希望秘密传达给安理会成员，则会议可采用非公开或非正式磋商的形式。此外，秘书处、执笔方

或主席可就根据授权的报告周期举行会议的必要性提出建议，并决定是否必要在该特定月份举行安理会会议。

5. 我们高兴地看到，安理会竭尽全力确保按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然而，我们将继续鼓励成员确保其内容更具分析性和详细。

6. 需要审议的另一个重要议题是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范围内的正当程序问题，包括监察员在这方面的作用，尤其是该问题对安理会以外的许多会员国来说极为重要。

7. 如果安理会的行动或发表新闻谈话受到阻碍且无法达成共识，我们鼓励想法相同的安理会成员小组发表联合口头或书面公开声明，特别是在涉及紧迫问题时。

我们高兴地看到，随着纽约正在解除因 COVID-19 大流行施行的人员容量限制，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持续从虚拟会议过渡到面对面会议。在 COVID-19 暴发并影响到我们的日常工作之后，安理会基本上成功地适应疫情造成的特殊情况和调整工作方法，通过制定新的临时工作方法而显示出相当的独创性和灵活性。这是一个积极的例子，表明当安理会成员携手共同建设性地参与以确保安理会工作持续有效的更大利益时，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果。

正如我以前和根据我担任非正式工作组前主席的亲身经历所指出的那样，我可以肯定地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具体、创造性和切实的改变只能通过所有成员的合作和真诚愿望来实现，正如我们自大流行病开始以来所看到的那样。我们希望，甚至在 COVID-19 大流行病结束后，将继续看到这种灵活性、创造性和追求创新和变革的意愿，从而继续着力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能力和透明度。

同样，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当前事态演变的基础上，继续根据其需要调整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同时保持高标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们重申科威特国支持通过安理会成员包括在非正式工作组范围的努力，构建一个更加透明、高效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并表示准备尽我们所能协助和支持这些努力。

附件十七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拉脱维亚最近加入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这突显出拉脱维亚对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其行动对国际法产生重大影响。

过去的一年表明，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和多边体系继续运作的主要保障。我们赞赏安理会根据纽约实施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限制的动态特别注重调整工作方法的努力。调适和调整工作方法对于确保安全理事会的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我们特别赞扬那些采取额外步骤和创新办法确保安理会在这一充满挑战的时期保持透明度的国家。最重要的是，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在线关注安理会的工作，并通过发言参与公开辩论。

我们应该吸取这次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并尽可能保持所有联合国成员的高级别虚拟参与和面对面会议。混合形式使更多高级别参与者能够做出贡献，并让安理会能够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进行更具包容性的接触。我们高度赞赏民间社会情况介绍者参加和包括在虚拟会议中，他们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无法亲自参加。此外，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部分，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保持每月总结会议制度化的积极趋势。

拉脱维亚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对安全理事会在 2020 年期间的工作做出重要概述，是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工作的事实写照。此外，这场大流行病表明，安理会必须采用透明、灵活和高效的工作方法，特别是考虑到关于安理会与更广泛会员国接触的限制。

为了确保安理会在意外危机期间的业务连续性，应急规划必须得到优先考虑，并包括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规定，使其能够不间断地开展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就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进行表决。技术所提供的潜力应该放在这一规划的中心考虑。应在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应急计划考虑因素。此外，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都有责任尽最大努力改进和执行程序，这应该是一个自明之理。

采取步骤为安全理事会即使在紧张情况下采取果断行动和促进合作创造条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多边主义至关重要。拉脱维亚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并呼吁安全理事会继续向前迈进。自满不是一种选项。

附件十八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的发言

列支敦士登赞同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怀念我们的一位前同事，他个人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大贡献。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大岛贤三大使在 2006 年监督通过了首份 507 号说明。列支敦士登向他的家人和所有认识他的人表示哀悼和深切感谢。

长期以来，工作方法一直是一个不断讨论但改进缓慢而渐进的领域，甚至在大流行病给维持业务连续性带来挑战之前就是如此。安理会在某些领域迎难而上；它找到了新的行动方式，并在利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创新本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安理会现在必须保持这些改进，同时确保它不会在大流行病导致的进展未能如此迅速的领域倒退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之前的工作方法标准。列支敦士登希望，向本次辩论会提交的发言将有助于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的讨论提供信息，同时能够促进全面的吸取经验教训进程，以便安理会能够为未来的危机做更充分的准备。

我们赞赏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通过视频会议举行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虽然在大流行病之前，一些情况介绍者已经能够以虚拟方式在安理会发言，但这种做法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已进一步制度化。情况介绍者获得了迄今未曾预见的机会为安理会讨论通报情况，使得高级别参与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而且没有出现相关旅行会给我们的气候带来的额外成本。安理会会议现在应广泛接受参加视频会议的做法，目的是扩大安理会讨论的包容性。

在返回会议厅时，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没有丧失其以必要的紧迫感应对局势的灵活性。不幸的是，安理会在不到会议厅时无法利用的一个工具是举行程序表决的能力。虽然频繁使用程序表决将是安理会功能失调的信号，但这可能是解决分歧的重要途径，从而确保安理会胜任其职。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使用阿里亚模式会议的情况大幅度增加，有时显然不符合其初衷。在许多情况下，阿里亚模式会议对安理会就无法举行正式会议的议题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价值，并增强了安理会的包容性和相关性。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利用阿里亚模式会议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负面气氛，或提供了一个少数国家用以推行狭隘政治利益和说词的论坛。

列支敦士登祝贺爱沙尼亚能够按照主席国中国 5 月底确立的趋势，把安理会绝大多数会议带回会议厅举行。在这方面，安理会的下一步自然是通过确保面对面的形式(包括口头发言)适用于所有与会者，而使公开辩论真正向会员国开放。公开辩论的附加值在于它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使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有机会在与安理会成员平等的条件下为讨论做出贡献。在目前的幌子下，安理会冒着制造“两级”参与公开辩论系统的风险，这违背了这种形式的根本目的。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探索面对面参加公开辩论的安全方式，例如，包括非安理会成员按时间安排到达和使用接待室，以确保发言者名单不出现间断。

附件十九

马尔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发言

马耳他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举行今天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这是它在安理会任期内举行的第二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是一次重要的会议，我们非常感谢有机会就这一问题交换意见。我们还感谢今天的情况介绍者因加·罗恩塔·金大使，我们也感谢她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西弗斯女士和兰德格伦女士分享了她们的见解和宝贵意见。

马耳他强调，需要在多年来已取得的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构建更有效和更透明的安理会；一个体现对话和多边主义价值观的安理会。我们相信，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也将有助于构建一个继续得到各国公民信任和尊重的安理会。在这方面，我们还强调，我们重视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情况通报者，因为他们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为我们提供关于实地的实际情况的清晰、准确和真实的介绍。

今年的公开辩论恰逢我们开始看到了隧道尽头的曙光之时。虽然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严重影响了所有人的工作方式，但去年 COVID-19 暴发时，安理会极为迅速地接受了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并转向在线会议。我们感谢安理会成员、历任主席以及有关各方使之成为可能。

我们还借此机会重申，我们感谢法国和突尼斯在进行谈判并确保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 号决议方面的出色外交努力，它回应秘书长关于在充满挑战的时期实现全球停火的呼吁。令人遗憾的是，在商定最后案文方面出现的拖延也突显了虚拟会议的缺点，我们认为，如果能够通过直接交流进行谈判，安理会本可做出更快的反应。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重新举行面对面会议。作为负责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机构，我们坚信，日常互动是安理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极大地提高了安理会的效力。我们还期待回到非安理会成员在会议厅发言、而不是在网上提交电子副本的做法，我们鼓励主席国爱沙尼亚和未来的主席为此目的探索和实施各种选项。

马耳他还欢迎在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每届主席开始时的优先事项介绍和结束时的总结会议，现已成为每月的预定活动，这些活动使更广泛的会员国有机会直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互动。为确保这些会议在大流行病期间继续虚拟举行且有足够人数出席已作出了努力，这一事实表明，这些会议得到了赞赏，对广大会员国具有附加值。

附件二十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克雷格·约翰·霍克代表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瑞典和乌拉圭发言

我们荣幸地代表过去十年有幸被大会选举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如下 35 个国家(代表所有区域集团)提交本发言：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卢旺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南非、瑞典和乌拉圭。

过去和现在的当选成员仍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感兴趣。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并使之公平，对于本机构的工作至关重要。这关系到安理会的核心业绩及其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宪章》的责任。良好的工作方法，无论大小，都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每一个安理会成员都能充分参与，为知情讨论作出贡献，并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充分和有意义的作用。当安理会在某一问题上出现不一致，而且似乎没有政治解决的空间时，这就变得更加重要。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要求安理会调整其工作方法，以确保业务连续性，同时保持必要的透明度。我们感谢爱沙尼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召开这次会议，为未来反思这次的经验教训。我们欢迎这次机会，并愿根据主席的概念说明，分享一些当前和长期存在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安理会成员予以适当考虑。

- 我们赞扬安理会努力恢复在会议厅内举行现场会议，并期待着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会议，并在健康和安全允许的情况下，也作为与会者参加会议。
- 我们鼓励安理会尽快全面恢复安理会的暂行议事规则，以便对会议的时间安排和通报者的参与等问题进行程序性表决。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进行对话，争取将安理会虚拟会议视为“安理会正式会议”，以便安理会在类似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再次发生时，能够更好地做好准备。
- 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让通报者以虚拟方式发言。远程解决方案使安理会成员得以邀请能够提供实地见解的情况介绍者，以增加安理会审议的价值。我们继续鼓励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作为情况介绍者加入并有意义地参与。

- 为了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对广大会员国的可见度，我们鼓励在《联合国日刊》上刊登安理会所有虚拟和现场会议的内容。我们继续鼓励安全理事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负责人定期接触。我们还鼓励安理会主席将所有非正式会议纳入每月工作方案，并继续努力使工作方案尽可能方便广大联合国会员国。
- 我们鼓励作出额外努力，同意在疫情期间的虚拟会议后公开发言。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为了透明和包容，确立在所有非公开会议后同意公开发言的准则。
- 我们赞扬安理会定期讨论，包括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领导下讨论，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注重透明度、效率和灵活性。我们鼓励继续与秘书处讨论，以便从安理会在疫情期间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研究改进目前情况，并为今后类似的挑战制定适当的应急计划。
- 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在主席任期开始时的通报会和主席任期结束时的总结会上尽可能地坦诚和互动。在这些会议之间，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考虑在整个月内以其他方式让广大会员国了解安理会的工作和正在审议的成果文件的最新情况。
-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创造性地思考如何调整会议形式和重点，以最大程度地确保安理会审议工作取得有意义的结果。
- 安理会成员应反思并坦诚讨论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和大量会议的问题。在注意到持续关注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的重要性的同时，安理会应准备创新并调整其方法，以确保其对时间的最佳利用。安理会不应就每一份秘书长报告安排例行会议，而应将更多资源用于处理严重危机局势。
- 我们赞赏安理会努力执行第 507 号说明(S/2017/507)和 2019 年通过的后续说明(从 S/2019/990 至 S/2019/997)。我们赞扬安理会为早日将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纳入安理会工作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 同时，我们敦促安理会最终确立公平和公正的分工原则，包括主持附属机构的工作，这应该是所有 15 个成员的共同责任，同时也是执笔方的责任，以便所有成员的见解和倡议得到最佳利用。这种精神也应该适用于产品谈判。
- 应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密切协商，并让他们参与审议、起草和准备与他们所主持的委员会有关的安理会成果和倡议，因为他们通过定期前往与其工作有关的区域等方式积累了专长和知识，在可能时应恢复这种旅行。
- 投否决票或威胁投否决票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或“连带效应”，包括工作方法没有统一、一致地适用，并将当选成员排除在外。

- 当安理会商定结果时，安理会应该始终如一地重新审议和执行这些结果，而不是只在定期审议时审议这些结果。
-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寻求创新方法，与受影响国家接触，以确保它们的参与，特别是在按照《宪章》的要求作出决定时，以及在安理会制裁委员会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有关国家接触。如果没有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协调，就不可能充分有效地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创造非正式空间，进行更有意义的安理会讨论，重点是为安理会所处理的局势确定集体办法和解决方案。
-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促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的更多互动，同时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防止冲突再次发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应在可能情况下审议安理会和委员会的相关联合成果。
- 安理会成员应更好地、更频繁地利用态势感知通报会。
- 安理会成员应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利用“任何其他事项”项目，确保及时处理新出现的威胁。安理会应尽最大努力弥合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之间的差距。
- 我们鼓励安理会在通过工作方案草案之前分发工作方案草案，并尽快与所有会员国分享安理会通报和会议的概念说明，以确保安理会每月活动的透明度和宣传。
- 应修订附属机构的准则，以使这些机构能够更有效地执行任务和职责。需插入更多法治元素。
- 安理会成员应继续探索如何制定和加强有关安理会访问团的规定，以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包括在规划访问团时使用不同的组成形式，例如派出较小的安理会成员小组。
- 如果安理会的行动或新闻谈话受阻，无法达成共识，特别是在涉及紧迫问题时，我们鼓励观点一致的安理会成员组成小集团，以联合口头或书面发言的形式发表意见。
- 阿里亚模式的形式显然对安理会成员仍有价值。然而，为了保留阿里亚模式的最初好处，应避免将会议作为影响公众舆论而非为安理会决策提供信息的平台。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理会成员以不损害安理会议程问题的方式使用这一形式，并在公开和非公开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之间寻求平衡。
- 安理会应继续努力加强安理会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程序，以尊重国际正当程序标准。这可通过建立适当、有针对性的审查机制来实现，类似于根据安理会第 1267 (1999)号决议为其他制裁制度建立的监察员制度。

- 我们赞赏安理会为按时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所作的努力。然而，我们鼓励安理会提供一份更详细和更具分析性的报告，这对实现安理会透明度的目标和使会员国充分了解安理会的问题来说是一个好兆头。

安全理事会必须履行安全理事会主席第 507 号说明([S/2017/507](#))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中所载的自身承诺。与此同时，必须改变文化，有勇气和意愿以不同的方式行事，并行使《联合国宪章》赋予的权力，以确保代表会员国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在疫情期间运作的经验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批判性地审视安理会的工作和创新方式，以期进一步提高灵活性(根据可能影响其运作的情况变化迅速作出调整的能力)以及效力、效率和透明度。我们将全力支持安理会成员在此方面的努力。

附件二十一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穆尼尔·阿克兰的发言

我们感谢主席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背景下，组织了这次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

我们还感谢所有通报者对该问题的见解，特别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作通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源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条，经历了一个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不断调整的过程。非正式工作组自 1993 年成立以来，其工作对工作方法的演变至关重要。

设立非正式工作组的主要目的不仅是为了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也是为了增加其透明度以及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就安理会事务进行对话和互动。因此，该工作组有责任在安理会工作的顺利和无缝进行与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参与和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问题也非常明确。

暂行规则第 48 条明确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

因此，安理会的闭门磋商被设想为一种例外，而非规范。

2017 年第 507 号说明(S/2017/507)还重申安理会承诺“更多地利用公开会议，特别是在审议事项的早期阶段”，以提高工作透明度。

但实际上，多年来，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参与似乎已逐渐受到限制。安理会现在的趋势是尽可能地闭门开会。

COVID-19 大流行为利用新技术和创新方法开展安理会工作提供了可能性。

视频会议的使用使安理会能够继续听取通报，并确保安理会成员参加，尽管疫情期间全球停摆。安理会工作方法已经调整，以应对疫情带来的实际限制。

理想情况下，这种技术的使用和工作方法的创新本应允许更多人参与安理会。

相反，在疫情发生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调整似乎以牺牲非安理会成员国甚至有效参与其议事程序的能力为代价。

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会历来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机会，使其能够亲自参加并就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重要事项表达自身观点。

第 507 号说明特别强调安理会承诺继续采取步骤，改善其公开辩论的重点和互动性。

可惜，由于用提交书面发言的方式取代了非成员国的视频参与，大流行期间采用的工作方法破坏了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少数可用渠道之一。

此外，非成员提交的书面发言作为单独的汇编分发，不作为会议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这违背了非正式工作组的本质和宗旨，违背了安理会历次关于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和相关的暂行议事规则，也违背了《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事的作用。

随着 COVID-19 限制的逐步取消，安理会必须确保非安理会成员有效、有意义地参与与其直接有关的事项。与非成员参与有关的 COVID-19 规定是例外情况——它们不能也不应成为安理会的长期做法。

用于规避疫情带来的物理限制的技术和创新需要进行调整，以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和非成员的更广泛参与。

此外，《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要求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范围内，邀请非成员国参加对其直接重要的事项的讨论，这两条应得到充分执行。

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表明，多年来，非常任理事国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通常情况下，非常任理事国由于当选，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一种责任感和响应力。

我们希望，非正式工作组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将继续发挥作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确保效率。

附件二十二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赵显的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也感谢通报人所作的有见地的通报。

大韩民国赞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过去 15 个月中为确保安理会在与大流行有关的制约因素下继续运作所作的努力。

随着纽约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情况逐渐稳定，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时候让我们反思哪些受大流行启发的程序和做法需要保留，哪些地方可以进一步改进，同时考虑到未来可能出现的类似挑战。

此外，面对需要我们作出全球反应的全球挑战，改善安理会工作的民主性、有效性和问责制的当务之急变得更加重要。

在此背景下，我赞同新西兰代表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前当选成员提交的声明，同时我想以大韩民国代表身份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我们必须保留并进一步利用安理会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经验所确定的虚拟会议的优点。事实证明，虚拟会议在将实地工作人员意见纳入安理会工作方面是有用的，并有助于促进高级别参与。显然，视频会议将永远无法完全取代面对面的互动，但肯定会有很多情况下，虚拟会议将是有益的。有鉴于此，我们鼓励安理会考虑将虚拟会议作为正式会议对待，这将使安理会能够更好地做好准备，以防今后出现类似大流行病的其它特殊情况。

第二，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进行更认真的讨论，以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各方普遍同意，否决权是破坏安理会充分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的问题的核心。在今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成果文件，即共同主席的要点文件，在其趋同部分规定，“相当多的、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支持对否决权的限制”。我们认为，至少在未来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不应增加否决权数量。

第三，我们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以便使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能够在更平等的基础上工作。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在安理会所有 15 个成员中公平分配工作的呼吁，包括担任执笔方和附属机构主席。我们还呼吁安理会设法帮助改善新当选成员的准备工作，以便他们在就任后能够“立即投入工作”。

第四，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我国代表团鼓励安理会深化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该委员会完全有能力帮助动员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并向安理会提供涵盖整个和平进程的建议。

我们认为，应努力尽量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在认为有必要进行非公开磋商的情况下，必须最大限度地促进属于所审议争端当事方的非成员国的参与。我国代表团还希望看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有意义地参与其部队参与的特派团的决策过程的早期阶段。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需要正式通过目前的暂行议事规则。

大韩民国重申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建设性合作，帮助安全理事会更好地执行其指导任务，即以更民主、更有效、更高效和更灵活的方式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附件二十三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布尔汗·加福尔的发言

我感谢爱沙尼亚常驻代表团召开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讨论。我国代表团还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这一问题上的领导作用。我们感谢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前处长兼《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程序》第四版共同作者洛兰·西弗斯、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卡琳·兰德格伦今天所作的富有洞察力的通报。

新加坡一贯坚决支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安理会是联合国最重要的机构之一，拥有广泛的权力，例如它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鉴于这些权力，安理会必须保持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然而，安理会的众多做法和工作方法仍然很复杂，甚至很玄乎。因此，必须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这有利于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包括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领域，我们可以立即产生明显的变化，而不必陷入与《宪章》修正案有关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中。

今天辩论的主题是“灵活与创新”。在这方面，我想强调几点。首先，我们赞扬安理会在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所带来的挑战时保持了灵活和创新。安理会是第一个调整做法以确保业务连续性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包括通过广泛使用视频会议和修改表决程序。安理会还通过各轮值主席国在月初发布的信函，透明地解释了修改后的做法。我们欢迎继续发布这些信函。这表明，安理会没有将其工作方法视为理所当然。

第二，安理会要保持灵活性，就必须对广大会员国作出反应，因此也要有包容性。包容性方面的结果是参差不齐。我们赞扬安理会将每一任主席的介绍会和总结会正规化，并在每月工作方案中将其正式化。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案现在也反映在《联合国日刊》上，而不仅仅是在安理会的单独网站上。这确保了安理会的工作方案能够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广泛传播，使会员国能够提前准备并酌情参与。对于那些可能更难详细了解安理会所有活动的小国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

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大多数公开辩论会仍然只有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的发言，而希望参加的非安理会成员只能提交书面发言。目前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这一重要问题的辩论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在这次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本应是有益的。等到发言稿汇编分发后，安理会已将重点转至其他问题了。如此一来，安理会基本上只听到自身的声音，这有悖于公开辩论的目的。因此，我们建议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在所有公开辩论会上发言，就像大流行病发生前那样。还应考虑录制视频发言，以便在必要时管理时间差。

第三点是关于透明度。没有透明度，光有包容性是不够的。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安理会闭门会议的数量仍然很大。在 2020 年举行的 269 次视频会议中，有 126 次是闭门会议。这还不包括在“任何其他事务”标题下进行的闭门讨论。这些讨论极为重要，因为它们往往围绕着当今最紧迫的热点问题。因此，我们建

议在工作计划中反映这些讨论的主题。我们理解闭门会议的必要性，因为一些讨论最好在私下进行。然而，会员国至少有权知道安理会正在讨论什么以及何时讨论。否则，这些在“任何其他事务”下的讨论都可能是幽灵会议。

第四，创新必须伴随着洞察力。即使在创新的同时，我们也不应该忽视任何特定举措背后的最初目的和意图。举行在线会议在后勤方面相对容易，这导致视频会议、高级别活动和阿里亚模式会议激增。这本身并不一定是坏事，我们赞扬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不懈努力和增加的产出。然而，我们要强调的是，质量重于数量。特别是，阿里亚模式会议是一项有趣例子。阿里亚模式会议最初的设想是作为安理会利用外部通报者、讨论敏感议题的平台。但最近的阿里亚模式会议似乎更多的是分裂，而不是协商。这些会议的选择退出性质，加上最近在超级连接的社交媒体框架内广泛宣传的趋势，有可能造成回音室，进一步分裂而不是团结安理会。我们认为，阿里亚模式形式对于促进坦率讨论和阐明新出现的安全挑战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然而，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避免将这一工具政治化。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成员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期待着对本次辩论会上的所有发言和建议进行分析性总结，我们也期待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干练领导下取得进一步成果。

附件二十四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的发言

我谨祝贺爱沙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它组织这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辩论。我还要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在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尊敬的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不仅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且是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方法，一直是许多代表团关心的问题，因为它们与本组织作为多边主义的全球基石的运作有着内在联系。在我们集体努力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国际社会带来的各种挑战时，工作方法的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核心问题。自从该大流行病袭击世界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多，起初，它使联合国在内的许多活动陷入了停滞。然而，回过头来看，我们认为安理会表现出了非凡的韧性以及创造性和正式严谨性的结合，以确保它能够及时审会议程上的事项，同时确保与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职责相称的必要正式要求。

必须透彻思考这一流行病对多边机构运作或更广泛地说对外交关系本身行为的影响，以及它所引起的潜在的长期变化和趋势。

然而，即使在现阶段，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制定的一些工作安排已经显示出价值，即使在面对面会议的限制完全取消后，也应该继续适用。

首先，我们鼓励继续采用通报者通过视频链接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的做法。这使安理会能够考虑让更多的潜在通报者参加会议。因此，安理会可以从更广泛的信息来源和观点中受益，为其审议工作提供信息。从通报者的角度来看，通过视频链接参加安理会的会议似乎也更有效率，因为这对他们的工作安排造成的干扰要小得多。这也是一个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可以解决驻其他地方的通报者前往纽约的后勤限制问题。

第二，斯洛伐克始终支持旨在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公开性的努力，包括加强安理会与其他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在这方面，公开辩论一直发挥着核心作用。我国代表团完全赞赏安理会在整个大流行病期间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通过提交书面发言，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无论是否存在限制，这种做法都应继续下去，因为它将非安理会成员的充分参与和安理会会议时间的有效管理非常有效地结合起来。

尽管这一大流行病引发了一些具体问题，但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必须充分执行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的第 507 号最新说明(S/2017/507)以及 S/2019/900 至 S/2019/997 号说明中提出的现有措施和承诺。改进工作方法和追求安理会更多的透明度、包容性、代表性和问责制必须仍然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更具体地说，我们鼓励进一步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实质性接触，为安理会的决策提供信息，并激励广大会员国支持维和行动。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及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发展更积极、更有意义的关系，可以提高安全理事会应对冲突的效力，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与保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第三，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对于执行安理会的决定至关重要。因此，应进一步改进它们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在可能影响有关人员的人权和正当程序权利的情况下。考虑到，除其他外，决定在不同管辖区受到的司法审查认可，这对各制裁委员会来说尤其重要。

事实证明，非常任理事国在制定和编纂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方面发挥了非常宝贵和建设性的作用。我谨祝愿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在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重要工作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附件二十五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表的声明

我感谢主席国爱沙尼亚，并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召开本次公开辩论。我还感谢各位通报者的发言。

我代表以下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发言：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和瑞士。

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包括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和正当程序。

本集团强调，制裁仍然是安全理事会应对全球安全挑战的不可或缺的工具，但本集团认为，联合国必须在制定具有充分保障措施的制裁方面发挥主导作用，以保护其制裁制度下所列人员的权利。

世界各地的国家和地区法院已经并将继续对联合国制裁的转换行为进行审查。联合国层面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对于避免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能力出现任何漏洞是必要的，而这对于确保制裁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也是至关重要的。

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是只审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案件。还有另外 13 个制裁委员会，没有独立和有效的制度来审查名单。因此，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制裁制度，存在正当程序方面的担忧。法院和法庭越来越多地面临与没有监察员机制的制裁制度有关的问题，并强调其缺乏正当程序保护。

为此，我们请安理会以灵活和创新的方式处理这些关切，考虑建立一个审查机制，为其他制裁制度提供相当于监察员的保护，同时考虑到这些制度的具体情况。为支持这些讨论，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提案。

对环境敏感的机制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的关键因素包括：

- 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可使用审查机制
- 为被指认方提供律师服务
- 对作出和保持指认的证据基础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审查
- 关于维持列名或除名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监察员办公室和拟议的独立审查机制的目标基本上是相同的，即为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公平程序。两者都需要公正的审查，都必须是独立的，都需要有意义的听证和与申请人接触。两者都是为了提高制裁制度的准确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本集团还想重申，还有其他一些选择，例如将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所有制裁制度，或将除名协调人加强为一个独立和有效的审查机制。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大流行表明，安理会可以创新、敏捷、灵活和富有创造性。我们敦促安理会今后利用这种精神，改善对其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保护。

- 关于监察员办公室，2020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内的正当程序”的虚拟对话，展示并确认了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这一机制证明了其在保障个人人权方面的价值。

监察员办公室应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68\(2017\)](#) 号决议的规定，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执行任务。本集团成员感到关切的是，监察员办公室目前在秘书处内的合同地位和体制安排正在破坏这种独立性。

因此，我们还敦促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并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其继续有能力独立和有效地执行任务。该办公室还必须获得必要的资源和支持。

本集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确保在实施制裁的过程中和随后的执行措施中都能保证正当程序并尊重人权。本集团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以便在今后改进联合国制裁，确保制裁继续成为安全理事会促进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

附件二十六

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发言

我高兴地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以下 27 个成员提交本发言：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加纳、匈牙利、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乌拉圭和瑞士。本集团的核心目标之一是鼓励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采用更好的工作方法。我们感谢今天通报者的发言，并赞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努力。

今天公开辩论的重点再及时不过了，因为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前所未有的运作挑战之后，纽约总部正在逐步恢复面对面的会议。正如在许多其他领域一样，COVID-19 大流行考验并暴露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优势和弱点。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相信，我们不能回到原来的状态——我们决不能错过这场危机带来的机会，以巩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的优势，解决其根本缺陷，并在创新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感谢本次公开辩论提供的机会，使我们集团能够为实现这些目标提出若干建议，同时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如果要从这场危机中吸取一个主要教训，那就是工作方法对于一个正常运作的多边体系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实际会议无法举行之后，为了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履行任务，调整工作方法以适应新形势对安全理事会来说至关重要。尽快这样做也是安理会对其所代表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一项重要责任。

因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欢迎历任主席发挥领导作用，使工作方法适应危机期间不断变化的情况。我们同样欢迎各方在非正式工作组的框架内或在“任何其他事项”标题下的定期讨论中，就工作方法不断进行接触。我们还看好在开幕和总结会议期间，包括在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直接参与下，处理与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的趋势。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呼吁安理会保持这一积极势头，并在我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时注重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加快通过非正式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八份主席说明草案，将是对这些目标的重要贡献。

从过去 15 个月中得出的第二个经验教训是，这场危机迫使人们和机构去适应和创新。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要赞扬那些在工作方法领域采取创新举措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将目前的危机视为一个积极的机会，使最近的一些调整成为永久性的，只要它们在正常情况下也能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

在这些调整中，毫无疑问，虚拟会议允许来自各国首都的代表更多地高级别参与安理会会议。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认为，有必要考虑在适当时候保持联合国所有成员虚拟高级别参与的可能性，并将其与安理会的面对面会议相结合。这种混合形式不仅可以增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而且还可以为所有会员国提供更多平等机会，使其在高级别上得到代表。举行虚拟会议还使一些本来可能无法亲自访问纽约的民间社会通报者得以参加，本集团鼓励这种做法。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继续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分发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在公开会议上的所有发言，包括在通过决议时对投票的解释。此外，本集团呼吁安理会继续保持将总结会议制度化的积极势头，这是过去两年中一个明显趋势。我们呼吁安理会成员继续努力改进这一行之有效的形式，特别是在讨论的互动性和实质内容方面，并借鉴 2021 年 6 月 14 日本集团总结会议非正式文件中所载的建议。

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得出的第三个经验教训是，如果安理会再次面临需要对安理会的运作进行特别调整的情况时，仍有改进的余地。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呼吁安理会积极进行应急规划，包括根据——但不限于——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在这样做的时候，安理会的首要目标应该是确保这种应急计划使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够开展各方面工作，特别是使安理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和暂行议事规则，对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进行虚拟和实时表决，并确保为安理会公开会议建立正式会议记录，逐字逐句地反映会议情况。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当前的大流行病期间，健康方面的限制影响了安理会对非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包容性。至关重要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加强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参与。

此外，随着我们社会的数字化进程不断加快，安理会如果不利用技术提供的潜力，以便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更好地发挥作用，那就是失职。虽然我们重申，我们强烈倾向于非安理会成员通过在总部的实际存在来参与，但不能排除未来可能出现需要使用虚拟参与会议的情况。对于这些情况(事实上，公开辩论仍在虚拟进行)，我们迫切需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充分、直接地参与虚拟公开辩论。对于正常和特殊情况，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再次邀请安理会探讨是否有可能接受更具活力的虚拟通报(包括基于数据的介绍、可视化和增强现实)，以及是否有可能对实地进行安理会的虚拟访问，作为现有和既定的实际访问的补充手段。

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还想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其年度报告中适当考虑该大流行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安理会工作和工具的影响，可通过一个专门章节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和交叉分析。

正如这场大流行病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关系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也关系到如何保证其在面对任何危机时的就绪状态、灵活性和包容性。改进这些工作方法是我们的集体责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像我们所有人一样——在类似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特殊情况出现在我们面前时，将不会有“未曾料到”的借口。因此，从这一流行病中吸取教训并实施改进是当务之急。

正如最近在应对 COVID-19 危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存在的不足所显示的那样，透明度、效率和效力是相辅相成的原则，必须继续指导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致力于尽自己的职责，积极促进和支持为此目的采取的任何举措。

附件二十七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声明

乌克兰高度赞赏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爱沙尼亚与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合作，倡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并对通报者的发言表示感谢。

最近在 6 月 11 日大会全体会议上对安全理事会报告的讨论再次证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极为重视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

乌克兰一直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的倡导者之一。在我们担任 2016-2017 年期间的安理会成员期间，我们尽最大努力为进一步开放安理会的活动和加强当选成员的作用作出贡献。乌克兰的一些优先事项反映在最新的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7/507)中，包括提高安理会实地访问的透明度。

乌克兰代表团根据最近的成员经历，想强调一些我们认为适合当下的方法，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艰难环境下。

1. 安理会应尽可能公开地开展工作。闭门磋商应该是例外，而不是常规。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安理会讨论是以公开形式进行的。与此同时，COVID-19 大流行使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互动的方式变得更糟，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公开形式仅限于提交书面发言。在这种情况下，很难期望非安理会成员的意见得到充分听取，更不用说考虑了。

2. 如果进行磋商，外界应该知道讨论了什么。因此，如果进一步发展总结相关讨论以便进一步向媒体介绍的做法，将受到高度赞赏。

3.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仍然是这两个机构之间互动的最明显方面之一。会员国普遍认识到，需要加强报告的分析视角及其前瞻性方法，安理会应予以适当处理。

4. 我们仍然坚定支持安理会每月举行正式总结会议的做法。在这方面，有必要想方设法征求会员国对它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在总结会议期间思考的问题的意见。

5. 我们鼓励及时发布月度评估，因为它们是编写年度报告的宝贵资料。

6. 安理会成员就安理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与有关国家协商，必要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协商，总是有益的。这肯定能使这些决定所设想的责任更加可行。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成员每天都在做的事情。没有什么是一成不变的，积极的变化是可能的，而且正在发生，尽管速度比期望的要慢。

我们相信，安理会应更有效地利用宝贵时间，对议程上的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这些问题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对会员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尊重，解决和预防武装冲突，促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使用所谓的“否决权”仍然是最具分歧的问题之一。不幸的是，一再的否决权玷污了安理会的声誉，几乎到了无法修复的地步。特别是，我们看到《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精神和文字都明显得不到落实。

在这方面，虽然“无否决权”的安理会仍然是一个遥远和不确定的现实，但我们确实认为，当安理会成员是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冲突的当事方时，也不应诉诸否决权，必须投弃权票。否则，使用否决权将引发人们对常任理事国行使责任和特权的公正性的合理关切。

显然，我们将在大会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探讨这一问题，但安理会在这方面的任何自愿承诺或行动都会受到热烈欢迎，并可促进恢复安理会的公信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任何旨在提高安理会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努力都将得到包括乌克兰在内的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强烈支持。

附件二十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声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谢爱沙尼亚组织这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我们还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的卡琳·兰德格伦和洛兰·西弗斯的通报，两人都为提高安理会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和宣传作出了很大贡献，并感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因加·罗恩塔·金大使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

这场大流行病表明安理会有能力以以前无法想象的方式进行调整，因为这对于安理会继续开会和履行任务是必要的。安理会采用了在疫情之前看起来不太可能的程序，例如通过书面程序而不是亲自开会通过决议。

但这一流行病也暴露了某些局限性，例如，在制定对这一流行病的初步反应和呼吁全球停火方面存在困难。

由于疫情工作程序只是临时性的，没有规定安理会工作的所有必要程序层面，而这些程序在大流行病之前是安理会惯例和程序的一部分。

随着安理会转向恢复更多的现场会议，现在是时候反思安理会的哪些“临时、非常规和暂行”措施值得以某种形式保留，以及如何保留，反思哪些措施效果不佳，以及大流行病后的“新常态”应该是什么样子。安理会还必须决定如何从疫情工作程序过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以下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首先：安理会对这一大流行病的适应性表明，它有能力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进行适应。但它也表明，如果没有今天的技术，安理会不可能适应。需要进行细致入微的考虑，不仅使安理会的日常工作能够继续受益于最新的技术和创新，而且使外地的和平行动也能受益。

第二：使用虚拟会议平台使安理会能够更经常地听取实地工作人员的意见，也可以直接听取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政府以及部长和领导人的意见。安理会应确保大流行病后的工作方法保留这些宝贵的渠道，以便进行更具包容性和动态的接触，包括与难以到达的外地地点进行接触。在特派团过渡和缩编的情况下，获取更广泛的意见也是有价值的，因为安理会需要在确保已取得的成果和维持和平方面进行投入。

第三：安理会可以探讨对其议程上的国家，包括和平行动的东道国进行虚拟访问的可能性。这些访问不会取代当面访问，而是作为补充，确保安理会成员能够以省时的方式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直接互动。当面访问是非常宝贵的，在这种访问中发展的人际关系非常有用。但如果不能安排安理会成员亲自到场，安全理事会应考虑组织虚拟访问。

第四：虽然虚拟会议有一些明显的好处，但虚拟会议(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未来地位需要明确说明，它们是否应被视为正式会议，以及如何适用暂行议事规则的所有层面。

第五：过去一年中，妇女参与安理会工作的人数减少，令人担忧，特别是因为她们受这一流行病的影响最严重。今后，安理会和会员国应努力确保妇女有足够的机会和空间正式和非正式参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待着在我们即将成为安理会成员期间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密切参与工作方法，以促进安理会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乐观地认为，恢复更多的当面外交，包括安理会专家之间的外交，将使我们更容易就安理会成果达成更一致的协议。
